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2019 年 5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600,831,113.59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00,074,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8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00,074,00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由“6 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赎回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情况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天 ≤ Y < 30 天	0.75%
30 天 ≤ Y < 6 个月	0.5%
Y ≥ 6 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修改基金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四）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五）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对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条款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位数由 0.001 元提高到 0.0001 元。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豁免遵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基金份额。相关费用收取按照《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本基金选择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53 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